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停字第

聲 請 人 久大機械鑿井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榮進（董事）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

代 表 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（相對人109年12月25日新北府水政字第1092484202號函）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「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故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當事人始得聲請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。而所謂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」，係指須有避免難於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；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344號、92年度裁字第1332號及92年度裁字第8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，或原行政處分

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停止執行。」前項情形，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，停止執行。」亦分別為訴願法第93條第2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前述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受處分人得申請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停止執行，理論上得由上開機關獲得救濟，殊無逕向行政法院聲請之必要。且行政法院係審查行政處分違法性之最終機關，若一有行政處分，不待訴願程序即聲請行政法院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無異規避訴願程序，而請求行政法院為行政處分之審查，因此應認適用訴願法第93條第3項或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，逕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時，必其有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即難以救濟之情形，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之裁定予以救濟之必要，而應認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原處分廢止聲請人之鑿井營業許可，然迄今聲請人尚未收到該處分，其對聲請人應不生效力，且該處分作成尚有爭議，聲請人於109年12月28日尚有標案參予投標，而水利局逕自採用前開違法之處分，公告聲請人無法參予投標，顯然對聲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，倘若日後確認該行政處分違法，聲請人將受無法回復之損害，公司營運將受重大影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宜蘭縣政00000000000000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
○號，查獲聲請人進行未經申請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之鑿井工程，故相對人依水利法第60之5條第1項第2款，以原處分廢止聲請人甲等地下水鑿井營業許可。然聲請人就其因原處分之執行，究生何種難於回復之損害、有何急迫情事等項，未

具體主張及釋明。聲請人主張因系爭處分致聲請人無法參予投標，對聲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，受無法回復之損害等云云，惟依客觀情形，尚非不得以金錢加以補償，亦無將發生難以回復損害之情事，尚難以僅憑聲請人主觀之認定，即認定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而有急迫性。次查，聲請人並未表明其已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既未訴願，尚難認其對原處分已有爭議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停止原處分執行之聲請，應無保護之必要。又縱聲請人已提起訴願，在訴願決定前，當事人除有緊急情事，有逕向本院聲請之必要外，應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，其逕向本院聲請者，亦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核與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另就其聲明第二項聲請假處分部份，另以本院109年度全字第49號裁定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金圍

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